

# 信息披露

##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本所律师叶中伦、黄秋斌(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召集时间:2024年4月29日  
3. 召集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盈香广场裙楼10楼1001会议室  
4. 召集方式:书面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11:30  
2.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盈香广场裙楼10楼1001会议室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  
1. 出席人员:李勇、李新勇、李强、李伟、李华、李军、李刚、李强、李伟、李华、李军、李刚  
2. 列席人员:陈旭、陈强、陈伟、陈华、陈军、陈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2. 计票过程:由两名监票员和一名计票员负责  
3. 计票结果:李勇先生当选为董事长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1.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  
1. 召集程序合法  
2. 召开程序合法  
3. 出席人员合法  
4. 表决程序合法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结论  
1.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会议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效力  
1. 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2. 本次会议决议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股东大会的附件  
1. 会议记录  
2. 会议决议

十、本次股东大会的签署  
1. 本所律师叶中伦、黄秋斌  
2. 本所负责人李强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的日期  
2024年5月21日

##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11:30  
2.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盈香广场裙楼10楼1001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人员  
1. 出席人员:李勇、李新勇、李强、李伟、李华、李军、李刚、李强、李伟、李华、李军、李刚  
2. 列席人员:陈旭、陈强、陈伟、陈华、陈军、陈刚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会议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会议决议生效  
1. 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2. 本次会议决议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会议附件  
1. 会议记录  
2. 会议决议

七、会议签署  
1. 本所律师叶中伦、黄秋斌  
2. 本所负责人李强

八、会议日期  
2024年5月21日

##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11:30  
2.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观前街100号

二、会议出席人员  
1. 出席人员:李勇、李新勇、李强、李伟、李华、李军、李刚、李强、李伟、李华、李军、李刚  
2. 列席人员:陈旭、陈强、陈伟、陈华、陈军、陈刚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会议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会议决议生效  
1. 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2. 本次会议决议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会议附件  
1. 会议记录  
2. 会议决议

七、会议签署  
1. 本所律师叶中伦、黄秋斌  
2. 本所负责人李强

八、会议日期  
2024年5月21日

##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11:30  
2.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观前街100号

二、会议出席人员  
1. 出席人员:李勇、李新勇、李强、李伟、李华、李军、李刚、李强、李伟、李华、李军、李刚  
2. 列席人员:陈旭、陈强、陈伟、陈华、陈军、陈刚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会议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会议决议生效  
1. 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2. 本次会议决议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会议附件  
1. 会议记录  
2. 会议决议

七、会议签署  
1. 本所律师叶中伦、黄秋斌  
2. 本所负责人李强

八、会议日期  
2024年5月22日

##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1. 股票名称: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股票代码:002448

二、异常波动的原因  
1. 市场波动  
2. 公司业绩

三、风险提示  
1. 投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四、应对措施  
1. 加强信息披露  
2. 优化公司治理

五、结论  
1.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2. 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 质押人:李强  
2. 质权人:中信证券

二、提前购回的原因  
1. 资金需求  
2. 质押期限

三、提前购回的数量  
1. 1,000,000股  
2. 占质押总量的50%

四、风险提示  
1. 投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五、结论  
1.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2. 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事项  
1. 回购数量:1,000,000股  
2. 回购价格:10元/股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三、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四、风险提示  
1. 投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五、结论  
1.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2. 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11:30  
2.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观前街100号

二、会议出席人员  
1. 出席人员:李勇、李新勇、李强、李伟、李华、李军、李刚、李强、李伟、李华、李军、李刚  
2. 列席人员:陈旭、陈强、陈伟、陈华、陈军、陈刚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会议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会议决议生效  
1. 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2. 本次会议决议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会议附件  
1. 会议记录  
2. 会议决议

七、会议签署  
1. 本所律师叶中伦、黄秋斌  
2. 本所负责人李强

## 山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会时间  
2024年5月22日上午9:15-11:30

二、说明会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观前街100号

三、说明会内容  
1. 2023年度业绩  
2. 未来发展规划

四、风险提示  
1. 投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五、结论  
1.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2. 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 山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 质押人:李强  
2. 质权人:中信证券

二、提前购回的原因  
1. 资金需求  
2. 质押期限

三、提前购回的数量  
1. 1,000,000股  
2. 占质押总量的50%

四、风险提示  
1. 投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五、结论  
1.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2. 未来发展前景广阔